**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110年度僱用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壹、甄試職稱名額：**

一、職稱：約用人員。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依規定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後，再正式錄用（另增列候補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

**貳、應試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二、國中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者。

**參、主要工作項目：**

一、校車駕駛，傳遞信件、公文。

二、校園環境、教室及辦公室清潔與管理，設備使用狀態巡檢，植栽狀況巡檢等事務工作。

三、印製文件、考卷、教科書整理及發放。

四、臨時交辦業務。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絡電話：082-325645轉61或62盛先生）。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每日上午08:00-11:30至110年6月15日上午九點止，（假日、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未錄用者恕不退件。

**伍、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

二、資格證明文件：汽機車駕照、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等可佐證經歷資料。

**陸、甄試分為資歷審查和口試兩部份。**

一、資歷審查：總分30分

學歷：1.國高中職畢業：25分，2.專科（三專或五專）畢業：28分，3.大學以上畢業：30分

二、口試：總分70分

**柒、甄試日期、地點：**

一、口試日期：110年6月15日上午十時。

二、口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捌、核薪標準：**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按學歷核薪，並依法納入勞健保。

玖、錄取人員請於110年6月16日10時前攜帶有關證件、資料完成報到。

拾、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作業當日如遇天候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作業無法順利進行時，得隨時宣布甄選延期舉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補充注意事項：報名參加甄選人員，請遵守政府防疫規定。**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 | 年 | | | | 月 | | | 日 | | 照片黏貼處 | |
|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電話 | | | (O)  (H)  (行動電話) | |
| 國民身份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 | | | 國民身份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 | | | | |
| 甄試方式 | 資歷審查 | 項目 | | | | | | | | | | | 分數 | | | | 繳驗證明 |
| 高中職畢業 | | | 25分 | | | | | | | |  | | | | □畢業證書  □經歷證明 份。  □退伍令(女性免附)  □汽機車駕照  □身心障礙證明 |
| 專科畢業 | | | 28分 | | | | | | | |
| 大學以上 | | | 30分 | | | | | | | |
| 資歷審查結果 | | | | 資歷審查  30分 | | | | | | 口試分數  70分 | | | | | | | 入場證號碼 |
| 合格 | 不合格 | 審查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110年約用人員甄選報名。

此致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圖片：